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16年3月29日,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 控股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汇顺投资"、"甲方")的《告知函》,汇顺投资于2016年3月29日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蕙富博衍"、"乙方")签订了《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》),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,000万股股份,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7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(一) 出让方: 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代码: 915400917268014135

住址: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8-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明园

注册资本: 伍仟万圆整

经营范围:企业自有资金投资;投资管理;投资咨询等

(二) 受让方: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: 李向民

注册号: 440101000339047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205 房

认缴出资额: 10亿元

经营范围:企业自有资金投资;企业管理咨询服务;投资咨询服务

二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协议当事人

出让方(甲方): 汇顺投资

受让方(乙方): 蕙富博衍

(二) 转让标的

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,000 万股(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7%)的股份,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。

(三)协议对价

经双方协商,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,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12.9167 元/股,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55,000 万元(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)。

(四) 支付价款方式

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,由甲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手续。

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,000 万元(人民币壹亿元整)的保证金,若乙方按规定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,保证金作为股份转让



款的一部分转为股份转让款;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,则按协议对"违约责任"的约定实行。

三、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,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将持有公司 12,000 万股股份,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37%,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四、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关系

汇顺投资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; 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,协议双方将立即办理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,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。
- 2、公司将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披露汇顺投资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蕙富博衍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信息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

